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優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友招募中
E@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第 213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民事大法庭：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 屬家事非訟事件
刑事大法庭：第一審依協商之科刑判決 宣判時確定
司法院持續精進家事調解、籌備輔導先行新制
司法人文沙龍圓滿落幕 最終場剖析修復式司法
2,3 林信旭／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 —關於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之彈劾證據（上）
4 林恆吉法官演講「裁判憲法審查對刑事審判之影響」

統一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 屬家事非訟事件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 月 11 日宣示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33 號裁定，認為：「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

裁定理由略以：

一、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1081 條規定時，於第 1 項增訂「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亦可為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之請求人，並未區別請求宣告終止者為成年養子女或未成年養子女之收養關係。依本條條文之修正意旨及文義解釋，各類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均得由代表國家之主管機關及原非收養關係當事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向法院提出請求，則關於宣告終止成年養子女收養關係之事件，已非全屬訴訟性質。

二、於 101 年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1 條明白揭示：「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是法院關於家事事件，已不得再循往昔訴訟、非訟分別規定、分別審理之方式處理，而應依立法裁量後之法律分類，分別適用訴訟或非訟程序。

三、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明文規定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為戊類事件，並未區分成年養子女或未成年養子女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蓋家事事件中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使將之明定為戊類事件。此項分類規定與民法第 1081 條之修正意旨相互呼應，俱見加強國家對家庭關係予以適度之保護監督，符合立法趨勢。另參諸家事事件法第 114 條立法理由有云：「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之事件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三條雖規定為訴訟事件，惟其本質上既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有迅速、妥適判斷之必要，爰予非訟化處理」，益見家事事件法之立法者於斟酌各情後，已肯認此類事件應予非訟化處理，不因被收養人係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而有不同。故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第一審依協商之科刑判決 宣判時確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 月 9 日宣示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15 號裁定，認為：「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裁定理由略以：

一、立法者為有效運用訴訟資源，讓法院有更多之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審理，使已悔過之初犯、犯罪情節較輕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被告早日脫離訴訟，於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而屬有別於通常程序之特別程序。

二、為達成前揭立法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已明定協商判決不得上訴。惟為兼顧其正確、妥適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同條項但書另規定：「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使之得提起特別救濟，其於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三、判決係於不能聲明不服時確定，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本文既規定協商判決「不得上訴」，顯然於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至是否有同條項但書所規定之特別救濟事由，除已提起上訴者，可由第二審法院實質審認外，別無其他判斷機制，核無自行假設或認可能有該特別情形存在等不確定因素之必要，而應回歸條文「不得上訴」之文義，一經宣示判決即告確定。倘有得上訴之情形，只能認係對於原應確定之協商判決所為特殊救濟程序，不因此改變其原定「不得上訴」之本質。故除有同條第 3 項之情形外，其餘協商判決不論有無提起上訴，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多元對話

司法人文沙龍圓滿落幕 最終場剖析修復式司法

【本刊訊】111 年司法人文沙龍最終場「和解與寬恕：司法如何陪伴創傷」日前於司法大廈舉行，由新竹地院邱巧寧法官、銘傳大學許瑛玿副教授，以及作家施又熙老師，討論「創傷」與「療癒」，以及司法程序如何面對「創傷」，並協助當事人修復。

施老師首先指出，創傷事件是難以察覺發生，時間綿長，且會在不經意的時刻再次浮現。社會在處理創傷時，往往以和解、寬恕為首要目標，但創傷平復與和解的達成可能都需要漫長的時間；並提醒與會人員思考，和解無法勉強，以及自我本身可能也是真正需要和解的對象之一。

邱法官表示，傳統的刑事司法，著重在釐清事件，予以處罰；但因為事件中造成的創傷亙久難解，修復式司法即著重相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共同參與，讓法院、司法從業人員從中推動對話、尋求和解，讓刑事案件中受創與需要被修復的對象可以被看見。同時，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刑事司法是平行、互補的，行為人仍應就其行為負起法律上責任，但透過修復程序和相關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尋求一個修復方案或協議，讓受創的人有機會恢復其安全感、尊嚴感及賦權感，也讓行為人未來能重新連結與返回社會。

許副教授則以其觀察指出，透過述說與不帶批判地聆聽，讓述說者得以理解，也同時被理解。對行為人來說，藉由述說、理解自己的犯罪行為對他人帶來的影響，建立「負責」的認知，才有下一步的道歉（或彌補行為），而在對話過程中，事件裡更細緻的加害與被害因素也將會被看見，即使最後未能達成協議，但整體參與者在創傷下逐漸知情的過程仍是重要的。

許副教授最後分享其於新竹地院少家庭協助發展修復式司法 5 年多來的經驗，指出修復的過程雖然困難且痛苦，但當對話奏效，其獲得的反饋便彰顯了修復式司法的意義所在；並表示和解與寬恕並非一味追求原諒，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制度如何在創傷中給予支持、促進理解，社會才有機會帶著創傷再往前行。

守護兒少最佳利益

司法院持續精進家事調解、籌備輔導先行新制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8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因適逢「2022 年兒童人權月」，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說明司法院近期於少年及家事業務上的精進作為：

一、法院家事調解 2.0 版計畫之成果

司法院自 108 年起陸續推動「以子女為本位」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 1.0 版、2.0 版計畫。據統計，110 年家事調解成立率、疏減訟源率，相較於 107 年度，分別提升 11.29%、5.04%。

二、少年司法新制 —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施行準備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將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少年如果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曝險行為，將由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輔導。為因應新制，司法院已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相關子法，並促請各部會充實所需專業人力及資源；12 月 13 日將舉辦兩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討論新制與處理少年保護輔導所需資源相關議題。

三、推動友善兒少出庭服務以保障兒少程序主體權及表意權之優化作為

依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性別友善委員會」決議，司法院已舉辦多場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流分區座談會，以增進法院對兒少出庭身心狀況及友善兒少出庭相關資源之認知；另將於 11 月 14 日舉辦「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庭長與國內學者、專家，討論「如何聽見未成年子女的心聲 — 以法院處理離婚或親子事件為中心」議題，守護兒少於司法程序上之最佳利益。

謝廳長強調，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其健全成長發展權，為兒童權利公約、家事事件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揭示之國家義務，司法院亦將持續研議各項優化及精進作為，以落實兒少權益之保障。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11 月 7 日公告申請遴選為法官者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辦案書狀（類）、專門著作等文件之格式、件數、類別等事項，並廢止「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司法新聞查詢」項下「法規資訊」）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8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1）調派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2）調派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為臺中高分院院長。

（3）調派最高法院王梅英法官為新北地院院長。